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08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41,30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41,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18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12,179,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99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18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虞中敏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64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虞中敏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0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310588-2025），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回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中，"-"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取得，代表公司可根据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直接生产销售相应的电梯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3 人，代表股份 631,360,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5.77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621,028,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37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331,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0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35,840,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0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576,8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52,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9%；反对 331,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09,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331,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576,8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52,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9%；反对 331,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09,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331,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1〕第 030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3 人，代表股份 631,360,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5.77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621,028,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37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331,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0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35,840,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0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576,8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452,101	99.1229%	35,509,299	99.0753%
反对	331,409	0.8771%	331,409	0.924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576,8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452,101	99.1229%	35,509,299	99.0753%
反对	331,409	0.8771%	331,409	0.924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83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2.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 4,998,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40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24.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6,13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1,75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宝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宝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宝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宝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宝康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7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3.5039%）。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4,537,4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067%，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8.8236%）。陈宝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1-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2,664,437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999,94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回购 A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6.70 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8.52 元／股），最低价为 6.12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4428.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B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40 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B 股价格上限 3.84 港元／股），最低价为 3.14 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661.3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 85,133,431 股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B 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1-01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